

一六四。主席：決議草案伍是第五委員會所建議的，委員會通過那件草案時無人加以反對。如果現在無人反對，我就認為大會一致通過這件草案。

決議草案伍經一致通過。

一六五。主席：我們現在處理決議草案陸。有人請求單獨表決第三段，大會現在首先表決該段。

第三段以六十三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七。

一六六。主席：我現在將決議草案陸全文交付表決。

決議草案陸全文以六十三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八。

一六七。主席：第五委員會一致通過了決議草案柒。因此，如果無人反對，我就認為大會也一致通過這件草案。

決議草案柒經一致通過。

午後二時零五分散會

第八四七次會議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Victor A. BELAUNDE (秘魯)

關於會議程序的決定

依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決定不討論第六委員會報告書。

議程項目五十六

外交往來及豁免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 (A/4305) 及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4309)

第六委員會報告員，Mr. Shardyko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一。主席：請大會各代表注意他們面前有關於第六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 [A/4305] 所涉經費問題的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4309]。

二。Mr. COCKE (美利堅合眾國)：錫蘭、捷克斯拉夫、印度尼西亞、波蘭及羅馬尼亞代表團對第六委員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並載入該委員會報告書 [A/4305] 的決議草案共同提出了一項修正案 [A/L.271]。這一項修正案將修改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以便邀請一切國家出席外交往來及豁免問題的維也納會議。美國代表團堅決反對這一項修正案，

因該案將使秘書長召集這一項會議的工作更加麻煩並且造成對會議的成功有很大的損害的一經政治爭論。我們在第六委員會內辯論這個問題時已經指明，“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的公式是符合大會邀請各國出席法律會議的過去的慣例的。

三。第六委員會報告書內已指明，作為對原有決議草案之修正案向委員會提出的第三段是用唱名法舉行表決並且是以五十一票對二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七。當現在我們當前的修正案提付表決的時候，我請求用唱名法表決。

四。Mr. MACHOWSKI (波蘭)：代表對第六委員會所通過的關於外交往來及豁免的決議草案提出修正案 [A/L.271] 的錫蘭、捷克斯拉夫、印度尼西亞、波蘭及羅馬尼亞代表團，我很感光榮地說幾句介紹的話以便說明這一項提案的目的及理由。

五。依據我們當前的決議草案的規定至遲將在一九六一年春季舉行的會議須解決與對於現代全世界國際合作制度極端重要的外交往來及豁免有關的許多重要而很複雜的問題。再者，依據決議草案正文規定，會議工作成果將載入一項國際公約。我們認為外交往來及豁免的適當內容、性質及將來發展的問題不僅是對於一部分國家而是對於所有各國都關係重大極屬重要，因為所有各國，而不只是一部分國家，與其他國家維持外交關係。使建議的會議真正由世界各國普遍參加的意思在我們過去辯論的紀錄中可以很明白地看

出。依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現在的規定拒絕不屬於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及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的國家參加這一項會議，不僅是不公平而且也是違反將來的公約及會議本身的一般目的。

六。我們認為只有一切現有的國家都能接受的外交往來及豁免公約纔會有真實的有歷史性的重大意義，並且只有此種公約才會成爲普遍承認而有拘束性的外交法的來源。我們嚴重懷疑日後是否會有可能請那些被故意剝奪權利及機會就此問題發表意見的國家承認及施行新的外交法規。

七。假如我們事先拒絕一部分對於我們的共同事業可能給予寶貴協助的國家，我們將使我們自己及本組織同樣受害。本着這些目標，我們想要藉這個機會向本大會各代表再度呼籲，請求贊助我們當前的修正案。這一項修正案的通過將使所有各國均能參加建議在維也納舉行的會議，協助我們共同努力，使將來的外交法真正普遍施行。

八。Mr. PERERA (錫蘭)：我可不可以對於波蘭代表所說贊助我國代表團與捷克斯拉夫、印度尼西亞、波蘭及羅馬尼亞代表團共同提出的修正案〔A/L.271〕的話補充幾句。我沒有意思要重行掀起關於在第六委員會已經詳細討論過的一部分此等問題的辯論，但是我想要在這個時候提及第六委員會報告書第十八段〔A/4305〕。在這一段裏，報告員摘要敘述了我國代表團及其他代表團贊助我們應當邀請所有各國參加一九六一年在維也納舉行的會議的觀點的理由。我可不可以徵引這一段，因為我認爲在這一段內將我們的意見簡要敘述得很好：

“若干代表主張邀請所有各國。他們聲稱不應當對某些國家有所歧視。他們指出這一種歧視對本組織的利益有嚴重妨害，而且違背憲章的宗旨與原則。”

九。我對於這一段精當的摘要是最贊成不過了。可是我也想要說這個擬議的外交往來及豁免會議的問題極爲重要不容我們有所歧視。這『上或許是過去十五年以來我們能夠邀請所有各國的最好的機會。這是應當由所有各國參加討論的一個題目，因爲所有各國都與它同樣有關。這是適合於全世界所有各國，而不是某一國家集團，研究分析的一個題目。最重要的，這是符合憲章第十三條的精神的。

一〇。我們是依據這種原則，討論這個有助於國際法的逐漸發展的外交往來問題的。爲支持這種主張，

我想要說我們現在是生活在實行各種不同的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並且對於各種問題各自有特別看法的各國共存的時代。我們必須在實行不同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的各個國家之間尋求共同的基礎。而且就純粹司法，純粹法律的立場言，各國的共存不僅是全世界都可接受的一種主張，而且亦是惟一的有助憲章原則的維持，有助於獲得人類最高度幸福的主張。

一一。關於這一點，我可不可以聲明，我國政府的立場是：各國共存不僅是我們本國的第一原則而且亦是我們的信條的最後一條，所以我甚至在這個階段要求各位代表重行考慮他們對於第六委員會所建議決議草案的這一項正文第三段所採取的立場並贊助修正案。

一二。Mr. MOROZ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認爲在表決以前必須說明它對第六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草案及對錫蘭、捷克斯拉夫、印度尼西亞、波蘭、羅馬尼亞等國代表團提出的修正案〔A/L.271〕所採取的立場。

一三。蘇聯代表團認爲第六委員會所通過主張在日內瓦召開外交會議討論締結外交往來及豁免的多邊國際公約的決議草案無疑是趨向國際法規的制定而有助於我們現代的最重要問題——即確保各國間和平共存及廣泛國際合作的問題——之順利解決的一個步驟。

一四。我們很高興從第六委員會內的討論及表決情形見到締結此種公約的意見在歐洲、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各國日漸得到更多的贊助。

一五。我們所以希望這一次會議將依照第六委員會提請大會審議的決議草案內所提的請求由全世界所有各國充分出席參加。

一六。可是我們認爲決議草案有一種嚴重的缺陷，那就是依我們看來該案載入關於將來參加會議的一項不正確決定。大家都知道：過去凡是有締結本質上屬於普遍性質的公約的問題發生時，蘇聯代表團始終遵守的立場是在任何情形之下都不應當剝奪任何國家參加爲締結此種公約而召開的會議的權利。這種原則完全適用於外交往來及豁免公約，因爲它符合此項公約與將在維也納召開的外交會議的目標與性質。

一七。如果這個會議要盡可能有效力，那末所有表示願意參加的國家都應當有參加會議的權利。依我們的意見，絕對沒有理由依據在這裏及在第六委員會

各次會議所提出的反對接受這種原則的虛偽議論，企圖拒絕某些國家參加國際合作。在這裏有人一次又一次地說我們必須遵守聯合國的所謂標準的慣例，換句話說，便是應當邀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參加會議。主張這種觀點的人事實上只是因為若干國家不喜歡一部分國家內現有的政治及社會制度，繼續維持對此等國家的歧視政策。此種政策對於國際合作是有嚴重的損害的。如果聯合國愛惜它的國際權威，它就不能再容許有此種歧視。

一八。這是為什麼蘇聯代表團將投票贊成錫蘭、捷克斯拉夫、印度尼西亞、波蘭及羅馬尼亞代表團所提出的規定所有各國都應當並且能夠參加為締結外交往來及豁免公約而召開的外交會議的修正案。我們促請所有其他各代表團贊助這項修正案。

一九。我們贊成剛才從這個講臺上所作的為這項修正案辯護的陳述，並且認為接受這種解決辦法會對於國際合作的增強，尤其對於一九六一年在維也納召開的外交會議所擔任的重要任務的執行，有重要的幫助。

二〇。主席：大會現在就表決錫蘭、捷克斯拉夫、印度尼西亞、波蘭及羅馬尼亞對第六委員會建議並載入該委員會報告書內的決議草案〔A/4305〕提出的修正案〔A/L.217〕。有人已請求用唱名法表決。

用唱名法舉行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土耳其首先表決。

贊成者：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錫蘭、捷克斯拉夫、敘利亞、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利比亞、摩洛哥、黎巴嫩、波蘭、羅馬尼亞、蘇丹。

反對者：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緬甸、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國、哥斯大黎加、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馬來亞聯邦、法蘭西、迦納、瓜地馬拉、海地、冰島、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賴比瑞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賓、西班牙、瑞典、泰國。

棄權者：哥倫比亞、古巴、阿比西尼亞、芬蘭、約旦、祕魯、葡萄牙。

修正案以四十四票對二十二票否決，棄權者七。

二一。主席：大會現在就表決第六委員會建議並載入該委員會報告書的決議草案〔A/4305〕。

決議草案以六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二二。Mr. CALIC (奧地利)：我代表奧地利政府，想要對投票贊成規定於一九六一年春季在維也納舉行全權代表國際會議編纂外交往來及豁免法的決議案的所有各代表團表示我們的誠摯的感謝。奧地利政府認為在維也納招待這個會議紀念一八一五年的會議是一種大的光榮和特殊的權利。我們深信大會今天在反對票一票也沒有的情形下決定召開的會議將能順利地完成它的任務，並因此為趨向國際間更深更密切的合作的更進一步。

二三。Mr. COHEN (加拿大)：我國代表團在講到關於召開會議研究有關外交往來及豁免的原則的編纂的決議案時，想要就它的意見，提出下列的簡短說明。

二四。加拿大政府很滿意國際法委員會提出編纂國際法的建議的工作；依第六委員會的意見，此種建議是適當的，我國政府贊助設法將這種建議變成原則的宣言，一般法典或多邊公約。可是我國政府想要強調說，實行國際法委員會的普遍改進國際法的建議所用辦法的選擇需視題材為定，並且這一種可能情形總是有的：多邊條約只有在若干情形下是適當的而一般法典或原則的宣言在其他情形下或許更為適宜。

二五。關於現在已通過的具體決議案，我國政府想要說，依它的意見此種會議是很好的並且國際法委員會所起草的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由此種會議予以審議是極適當的。可是依我們的意見，如果此種會議能夠確實有機會審查在原則上有關的關於領事往來與豁免的建議，那就更令人滿意了。這是在第六委員會內討論這項問題的時候若干會員國的意見，並且這是我們深信為根本正確的一種意見。

二六。因為如此由一個會議審查兩種草案將有事半功倍的效力並得到關於這兩個互相有關的部門的一種更好的專門意見——這兩個部門在現代外交習慣上已有比在昔日派遣領事時關係更密切的傾向。

二七。我國政府的希望是：如果國際法委員會能夠早日完成領事豁免及外交往來的條款草案，尚可設

法由現在訂於一九六一年春季舉行的會議審議外交往來及領事豁免條款草案二者。這或許是辦不到的，所以我們表示這只是一種希望。

二八。因為我們大家又將在維也納跳舞了，我們一定要使得音樂如現代世界中我們的外交及領事場面所需要的那樣有變化而又完備。

二九。薛先生（中國）：我國代表團在第六委員會表決今天上午全體會議剛才通過的決議草案時棄權。我國代表團棄權只是因為深信在聯合國以會所現有的便利，審議外交往來及豁免問題，當較為經濟並且較為方便。

三〇。現在激於奧地利政府慷慨招待的盛意，並充分計及多數代表的願望，我國代表團今天上午在全體會議中已投票贊成了第六委員會的決議草案。如此辦理，我國代表團想要在紀錄上載明我國政府對於奧地利政府的慷慨建議，表示誠摯感謝。

三一。Mr. COHEN（智利）：我國代表團始終認為在編纂國際往來及豁免的各主要方面——外交及領事，及特種外交——的法規時，方法及程序極應一致。因為沒有人能夠否認各種豁免之間，尤其是外交及領事的豁免之間的密切關係，我國代表團在第六委員會內已強調說：如果舉行會議，那末會議應當審議兩種問題；倘使這無法辦到，那末全部編纂工作應當付託予第六委員會，在該委員會內當可確保方法及程序所需有的一致。

三二。因為這兩種建議都被否決，我國代表團在委員會內表決向這次全體會議提出的決議草案時棄權，並且在今天表決該案時也棄權。這並不是說我國代表團反對剛才議定舉行的會議，也不是說它不感謝奧地利代表的慷慨的表示。我國代表團雖然剛才投票反對了修正案（A/L. 271），但是想要聲明：依它的意見，關於範圍涉及全世界的題目的任何公約應當可以由未曾參加該公約起草工作的國家加入。不久以前成為獨立的新國家以及因暫時的政治理由沒有被邀請出席會議的國家最終必須遵從外交往來及豁免的一般標準。

三三。Mr. ESCOBAR（哥倫比亞）：在本屆會如同在過去各屆會一樣，哥倫比亞代表團在第六委員會內說它贊成召開特別外交，外交及領事往來及豁免與國際組織豁免法規編纂問題國際會議。它如此辦理是因為它認為如果如此密切關連的題目不在一個全權

代表會議的組織範圍內及審議中全部處理，那幾乎是不合理或不正常的事。

三四。依據這一種意見，哥倫比亞與其他國家提出了一項修正案主張會議應當於一九六三年舉行以便國際法委員會有時間起草關於領事往來及豁免的條文。這是哥倫比亞代表團在委員會內及在大會內對今天上午所通過的決議案的表決棄權的理由，尤其是因為絕對沒有跡象指明必須如此緊急如此早的召開國際會議來審議外交往來及豁免。

議程項目五十七

出版聯合國法律年鑑問題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A/4312）

第六委員會報告員 Mr. Shardyko（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三五。主席：我要提醒大會各代表：他們面前有第五委員會主席為第六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A/4312）所涉經費問題事的來函一件（A/4337）。

三六。Mr. EL-ERIAN（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我想要就第六委員會向大會提出的決議草案簡短的發言。我國代表團忝列已由第六委員會幾乎一致投票通過的決議草案原案的提案者之一。我們很高興，在原則上，大會不久將決定出版法律年鑑。這將使秘書處法律事務所現正出版並且有助於國際法的發展的已經可貴的出版叢書增加一種。

三七。我國代表團想要趁這個機會表示感謝錫蘭代表的倡議並感謝秘書處法律事務所所做的工作。我們深信秘書處不久將向我們提出法律年鑑大綱使我們能立即進行這本書的出版工作。

三八。主席：我們現在就進行表決第六委員會所建議並載在該委員會報告書的決議草案（A/4312）。

三九。Mr. ESCOBAR（哥倫比亞）：我請求單獨表決正文第一段。

四〇。主席：哥倫比亞代表請求單獨表決決議草案的第一段，所以就先將該段提付表決。

第一段當經以七十票對一通過，棄權者三。

四一。主席：我們現在就表決決議草案全部。

決議草案全部當經以七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議程項目六十五

對多邊公約提出之保留：政府間 海事諮商組織公約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 (A/4311)

第六委員會報告員 *Mr. Shardyko*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四二. *Mr. MAURTUA* (祕魯)：在舉行表決以前，祕魯代表團想要說明它將要投的票的理由。從祕書長關於議程項目六十五的報告書 [A/4235] 附件一內所載印度接受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公約的函件見到印度的接受須受一種條件的限制，這項條件關涉印度政府可能採取的措施與公約宗旨相符一事，但是亦云印度之接受公約並沒有改變或修改印度現行法律的效力。

四三. 公約約章內所載的這項聲明是作為印度政府方面的政策聲明，而不是作為一種保留提出並予辯護的。祕魯代表團因此將投票反對此種標準，因為它不能接受這種意見：因任何所謂不是一種保留的政策聲明就能夠對於條約的宗旨、完整、實施、履行或執行發生任何影響。祕魯代表團認為這件事情牽涉到一個重要的原則問題。

四四. 主席：大會現在就表決第六委員會所建議並載入該委員會報告書內的決議草案A及B [A/4311]。

決議草案A當經以七十二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

決議草案B當經以七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四五. *Mr. RAO* (印度)：我國代表團將關於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的這個項目提出大會，是因為它關涉對於我國有相當重要並有相當利害關係的一件事情。我們在這裏想要對所有各代表團在第六委員會內舉行辯論並使關於這個問題的決議案能差不多一致通過的合作精神、友善及諒解的態度，表示我們的感激。我們確信此種決議案的通過將使我們在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內的地位能早日得到調整。

議程項目五十八

發動研究歷史性水域，包括歷史性 海灣在內之法律制度問題

第六委員會報告書 (A/4333)

第六委員會報告員 *Mr. Shardyko*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四六. 主席：大會必須對第六委員會在該委員會報告書 [A/4333] 內所建議的決議草案作一決定。因為這項決議草案是由第六委員會一致通過，如果沒有反對意見，我就認為這項草案亦由大會一致通過了。

決議草案當經一致通過。

午後十二時零五分散會

第八四八次會議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Victor A. BELAUNDE* (祕魯)

議程項目七十四

匈牙利問題

聯合國匈牙利問題代表報告書 (A/4304)

一. 聯合國匈牙利問題代表，*Sir Leslie MUNRO* (紐西蘭)：我要在向大會提出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

五日報告書 [A/4304] 時就其中主要各點提出幾項意見。

二. 報告書開始數段內論到大會指派本人為聯合國匈牙利問題代表，並向大會詳細說明我應付這種任務的情形。

三. 在報告書第二部分亦即其中間部分內，我認為必須就匈牙利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送來答復的性質提出若干點意見。據我看，除非我參照